

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8號

聲 請 人 裕樂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炎華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<sup>20</sup>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卷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卷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
司 法 事 務 官 鍾仕傑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司催字第8號

| 編號  | 發 票 人      | 付 款 人    | 發 票 日     | 票 面 金 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 號碼     | 受 款 人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001 | 冠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| 第一銀行屏東分行 | 108年12月5日 | 67,200元          | LB0000000 | 裕樂家有限公司 |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<sup>3</sup>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<sup>1,000</sup>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<sup>3</sup>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<sup>107</sup>年<sup>1</sup>月<sup>31</sup>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<sup>4</sup>月<sup>30</sup>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<sup>4</sup>月<sup>30</sup>日起<sup>3</sup>個月內，即同年<sup>7</sup>月<sup>31</sup>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<sup>7</sup>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